

省发改委 2023 年评估督导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我体检、动态纠偏、防范风险、推动落实”的目标要求，以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评估和投资项目绩效评价为主线，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全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做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部署，政府投资以 2022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已竣工验收项目为试点，对照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等，围绕建设管理、功能效益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单体评价，其中建设管理重点评价项目按时开工、按时竣工、按时决算、概算执行等；功能效益重点评价项目功能效益发挥，是否达到设计值；社会投资选取 5—10 个已竣工投产的产业项目，对照项目策划书或投资协议等，以亩均效益为重点开展单体项目评价。

开展行业绩效试评价，依托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政府投资重点围绕交通、能源、水利、教育、卫生等五大公共服务领域，评价行业供给能力利用率等；社会投资重点围绕光电子信

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方向，评价行业产能利用率等。选取1—2个市州开展区域绩效试评价。

（二）开展重大战略规划评估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对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开展评估督导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对《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武汉都市圈发展2023年工作清单》和《关于加快推动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的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推进情况和阶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三）开展重大政策评估督导

对《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号）、《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鄂政办函〔2023〕1号）、《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鄂政办发〔2023〕6号）等共计79条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部分主要措施的落实进行督导。

（四）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监测调度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督导暂行办法》（鄂发改办评督〔2021〕64号）要求，对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实时监测。依托重大项目库和省投资智慧平台，每季度对各市州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抓好重大项目库内项目调度。

（五）开展专项调研督导检查

按照《省发改委重点领域项目安排监督试点工作方案》（鄂发改党组〔2023〕2号）工作要求，从2022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选取重点地区转型发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三农”和水利、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等12个专项28个项目；从2022年度省预算内投资项目中选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峡地区生态经济示范建设2个专项4个项目进行督导检查。

三、工作方法

（一）平台评估与部门复核相结合

充分利用全省统建的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自动抓取相关数据，形成评价结果，生成评价报告。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形成项目、行业、区域绩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

（二）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

以自评估为主，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政策落实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深入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充分整合利用评估信息获取途径，持续推进评估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同时，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取省内评估咨询机构作为第三方参与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三）实地调研和系统分析相结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综合运用资料查阅、现场检查、调研访谈等方式，评估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具体项目推进所开展的主要工

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同时，采取前后情景对照、成本收益分析等方式，对规划实施、政策落实和项目建设所取得的实际成效进行系统分析，对采取的有效做法、先进经验进行总结提炼。

（四）客观评价和问计于民相结合

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政策执行和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深入田间地头和项目建设一线，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交流、大数据信息采集等方式，切实掌握基层干部和利益相关群众的满意度，收集意见建议，为后续规划、政策执行和项目谋划的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

（五）日常监测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库、省投资智慧平台等信息化系统，聚焦“未及时开工”“投资完成率低”“支付率低”等问题对中央、省预算内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结合国家发改委评估督导司重大专项督导计划和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项目推进中的“中梗阻”，掌握工作主动权。

（六）解决问题和积极防范相结合

从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目标和项目建成投产目标倒推，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同时，深刻剖析导致问题发生深层次原因，聚焦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环节问题，研究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工作实施

在委党组的领导下，由省发改委评估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由委评估督导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和第三方机构共同派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评估督导工作，评估督导处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拟定工作计划。7月中下旬前，提出评估督导计划方案上报审批，组建工作小组，研究提出总体工作思路，组织学习有关规划、政策文件。

（二）开展评估检查。7月下旬前，选定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分期分批开展评估督导工作。8月底前完成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评估资料收集和走访调研工作；3、6、9、12月底通报各市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三）提交评估报告。10月底前，形成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评估报告初稿，在委内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12月底前参与完成项目投资年度综合评价报告。12月底向委领导报送评估报告；每个重大专项督导检查完成后1个月内形成督导报告，及时报委领导审示。

（四）完成成果运用。2024年2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有关内容通知相关单位和市州，会同业务处室建立台账清单，推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视情形成专报专题报送省委、省政府。总结全年评估督导工作，梳理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专题报送国家发改委评估督导司。

附件：省发改委2023年评估督导工作计划表

附件

省发改委 2023 年评估督导工作计划表

| 事项 | 工作内容 | 任务来源 |
|----------|---|---|
| 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 按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部署，按照政府投资评价率、社会投资评价效益的原则，以 2022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已竣工验收项目、5—10 个已竣工投产的产业项目为试点，开展单体项目绩效评价。依托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对交通、能源、水利、教育、卫生等五大重点公共服务领域以及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方向开展行业绩效试评价；选取 1—2 个市州开展区域绩效试评价。 |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2 月批复； 武汉都市圈发展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 年年初印发； 武汉都市圈发展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 年年初印发；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印发。 |
| 重大规划评估 | 对《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武汉都市圈发展 2023 年工作清单》和《关于加快推进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的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推进情况和阶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 省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印发 |
| 重大政策评估 | 对我省《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 号）、《2023 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23〕1 号）、《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鄂政办发〔2023〕6 号）等共计 79 条稳增长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部分主要措施的落实进行督导。 | 省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印发 |
| 项目监测调度 | 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库、省投资智慧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围绕“未及时开工”“投资完成率低”“支付率低”等问题对中央、省预算内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 每季度对各市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

| 事项 | 工作内容 | 任务来源 |
|---------------|---|-----------------------------|
| | <p>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6个项目）： 1.黄石市大冶市西南部独立工矿区灵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鄂州市鄂城区独立工矿区涂桥安置小区； 3.潜江市南城江湾小区三期还建房建设项目； 4.黄石市路平小学新建工程； 5.黄石市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宜昌市宜都市独立工矿区居民避险搬迁中笔小区项目。</p> | <p>《2022年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p> |
| <p>专项督导检查</p> | <p>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11个项目）： 1.神农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黄冈市大别山区浠水巴水上游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3.黄冈市大别山区举水倒水上游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4.十堰市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5.十堰市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两批）； 6.十堰市堵河流域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7.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8.湖北省十堰市堵河流域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9.湖北省黄冈市大别山区举水倒水上游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10.湖北省孝感市大别山区澧河上游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p> <p>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专项（1个项目）： 宜昌亲河船务有限公司2022年长江经济带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p> <p>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1个项目）： 恩施州建始县蒋家湾片区排水治理工程。</p> <p>生态文明建设专项（1个项目）： 宜昌市桔乡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p> <p>“三农”和水利专项（1个项目）： 宣恩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p> | <p>《2022年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p> |

| 事项 | 工作内容 | 任务来源 |
|----------------------------|---------------------------------|-----------------------|
| 专项督导检查 | 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专项 (2个项目): | 《2022 年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 |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
| | 恩施州卫生应急指挥与保障大楼建设项目。 | |
| |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 (1个项目): | |
| | 荆门市东宝区凤台小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 |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 (1个项目): | |
| | 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展示设施。 | |
| |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专项 (1个项目): | |
| | 黄冈师范学院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项目。 | |
|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1个项目): | |
| 黄冈市浠水县一河两岸 (三期) 安置房建设项目。 |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
|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 (1个项目): | | |
|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城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修复项目。 | |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 (2个项目): | | |
| 宜昌市远安县旧县镇安洋坪沿沮河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 | |
| 恩施州建始县业州镇马栏溪至土地坝公路路面大修工程。 | | |
| 三峡地区生态经济示范建设专项 (2个项目): | | |
| 宜昌市点军区中小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 |
| 恩施州宣恩县台河流域 (沙道河段) 河道修复工程。 | | |